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

一步延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及

(2)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13.49(3)條及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 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 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i)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ii)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ii)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並須於二零二零 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同一期間之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於近期變更了核數師,而本公司仍與新核數師就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聯繫。董事會宣佈:(i)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ii)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iii)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iv)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確認,(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i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ii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iv)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ii)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iii)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iv)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2)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 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瀅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